读史札记

清代呼伦贝尔的地方财政及其特征

阿鲁贵· 萨如拉

清代呼伦贝尔地方财政史的研究向来薄弱。由于相关资料贫乏，致使无法深入。本文利用清末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片断的满文档案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对呼伦贝尔地方财政收支情况及特点进行初步研究，希望对呼伦贝尔经济、财政史研究有所推进。

清代呼伦贝尔地方是呼伦贝尔八旗官兵的驻防地，直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进入旗官与民官制并行的过渡时期之前，均由副都统衙门管辖，并统于黑龙江将军衙门节制、监督。宣统元年实行民治，裁撤副都统，改归兵备道兼参领衔管辖。

一、清代呼伦贝尔地方辖制

清代的呼伦贝尔地方，属于黑龙江将军衙门辖境，位于大兴安岭（亦称内兴安岭）以西地区，南北长一千零四十余里，东西宽八百九十余里[①]，为边陲重地。呼伦贝尔属境南界至索岳勒济山六百八十余里，地多沮洳，山分四界：南属哲里木，东属布特哈，西属喀尔喀，北属呼伦贝尔。东界至兴安岭之吉勒奇克山三百七十余里，与布特哈接界。西界至莫尔根哈玛尔山及库尔海图卡伦五百六十余里，与喀尔喀车臣汗部接界。北界至库克多博卡伦二百七、八十里，以额尔古纳河为界与俄毗连，纵约九百五十余里，横约九百四十余里。西北一带与俄接壤之处约七、八百里，均有界限。[②]有清一代，居冲要边防之地的呼伦贝尔，真可谓是“东三省一线命脉所　之枢纽也”。[③]

据清代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清末理藩部汉文档案以及清末民初的其它文献资料记载来看，大体上清代呼伦贝尔地方所居各部族分别隶属于呼伦贝尔索伦、巴尔虎、额鲁特五翼总管旗和托河路鄂伦春二佐一旗管辖。

> 呼伦贝尔所属五十牛录（即佐领，蒙古语称作苏木）向来星居野处、游牧为生，该处设有索伦总管二员、巴尔虎总管二员、额鲁特总管一员，各管各部落，凡有事件，归副都统衔总管综理。[④]

清朝政府为了巩固边防，于雍正十年（1732）、十二年（1734）分别从布特哈、阿尔泰和喀尔喀车臣汗部移来丁员，编设索伦左、右两翼八旗，额鲁特一翼一旗及新巴尔虎左、右两翼八旗驻防。如此，在各种相关档案、文献资料中留有“呼伦贝尔八旗地方”[⑤]、“五翼内外八旗”[⑥]，“呼伦贝尔五翼蒙旗”[⑦]、呼伦贝尔“索伦、巴尔虎、额鲁特五翼”[⑧]、“五翼五总管及副管以下等官”[⑨]等各种称谓。相关情况，笔者曾以呼伦贝尔索伦、巴尔虎、额鲁特五翼总管旗为中心，对其社会历史问题进行过探讨。[⑩]在辨析上述各种称谓的同时，对清代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所辖部族的隶属关系有了较为清楚的认识。

清代呼伦贝尔地方是多民族、部族共同繁衍生息之地，有蒙古的新巴尔虎部、陈巴尔虎

[收稿日期] 2008- 11- 15
[作者简介] 萨如拉（1975—），女，蒙古族，呼伦贝尔学院政治与历史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呼伦贝尔 021008

部、额鲁特部，通古斯的索伦、鄂伦春及蒙古语族的达呼尔等，另外，还有汉、俄罗斯、满、回等等。其中从事游牧经济的主要是蒙古和索伦。约成书于民国十一年（1922）的《呼伦贝尔志略》中记载说：呼伦贝尔为汉蒙杂处之区，比较境内人口，汉人约居蒙人二分之一，蒙旗迁驻之初，方域不一，部族各殊。[11]清末民初资料中，习惯上以“蒙旗”或“蒙人”概指呼伦贝尔索伦、巴尔虎、额鲁特五翼总管旗和托河路鄂伦春二佐一旗及其索伦、蒙古、鄂伦春、达呼尔等各族。我们查阅、释读相关资料时，应注意此种现象。另外，大兴安岭以西的呼伦贝尔地方，亦被统称为“巴尔嘎”。[12]

清代呼伦贝尔索伦、巴尔虎、额鲁特五翼总管旗和托河路鄂伦春二佐一旗均隶副都统管辖，并统归黑龙江将军衙门节制、监督。最初，在雍正年间迁兵驻防，编旗设佐，分定“五翼内外八旗”时，设统领以管辖之。乾隆八年（1743），改设副都统衔总管一员，归黑龙江将军管辖。[13]光绪七年（1881），设副都统实缺。[14]光绪二十年（1894），将托河一路两佐鄂伦春划归呼伦贝尔城，交副都统管辖，新增设协领之缺。[15]光绪末年，清廷在蒙古地区推行“新政”，添设民官治理，是所实施的要政之一。呼伦贝尔地区也响应形势维新，经过自光绪三十三年（1907）至三十四年（1908）的旗官与民官制度的过渡时代之后，于宣统元年（1909）实行民治。即由东三省总督徐世昌等奏准，裁撤呼伦贝尔副都统，改设兵备道加参领衔，兼辖旗务。于道台驻在地添设呼伦直隶厅、胪滨府、室韦厅。[16]也就是说，自宣统元年（1909）开始，呼伦贝尔游牧各旗和托河路鄂伦春统归呼伦贝尔兵备道兼参领衔节制，原副都统之缺被撤销。宣统三年（1911）蒙旗独立，民官一律停废，惟铁路交涉局尚存。民国元年（1912）初，取消呼伦贝尔兵备道，仍由副都统衙门统辖呼伦贝尔地方。民国四年（1915）以中俄会定条件蒙旗取消独立，定为特别区域，复设副都统原职。民国八年（1919）蒙旗取消特别区域，副都统归督军节制，民国九年（1920）恢复民治制，设善后督办兼交涉员一员官制。[17]自此，在呼伦贝尔地区旗官制和民官制并行，民国十四年（1925）又将善后督办兼交涉员改设道尹，而副都统衙门直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东三省沦陷，1932年日伪统治者在呼伦贝尔地方改设兴安北分省之前，仍管理着索伦、巴尔虎、额鲁特等各旗旗务。

呼伦贝尔八旗驻防建制，与黑龙江将军衙门辖治下的其它各城驻防既有相同之处，同时有所差别，而且亦不同于外藩蒙古的札萨克旗。呼伦贝尔八旗地方属于内属蒙古，亦称总管旗，总管旗与札萨克旗比较，其自主权弱小，直属清廷派驻的将军、都统、大臣统辖。各旗不置札萨克，不会盟，由总管以下佐领等官进行管理，“官不得世袭，事不得自专。与各札萨克君国子民者不同”。[18]

二、清代呼伦贝尔地方财政收支情况及特征

兹将清代呼伦贝尔地方财政收支情况及特点，分两个时期阐述：一为雍正年间至光绪三十三年的旗官时代；二为光绪三十三年至清朝灭亡的旗官与民官过渡时期及民官时代。

1. 旗官时代的副都统衙门财政收支情况及特征

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建于雍正年间，驻地在呼伦贝尔城。副都统署下设三司：印务处，即堂司，掌管副都统印信；左司掌收发官兵俸饷及经理别项财政；右司掌管验放官兵各缺及征调、审判诸事。此三司由各旗总管、副总管、佐领、骁骑校轮值充差。[19]据《东三省政略》卷一“边务•呼伦贝尔篇•纪建置”记载，可知直至光绪三十三年的旗官与民官制度并存的过渡时期之前，副都统衙署“各司办公之费，例俸不敷应用，则由左司派员设税课司，征收牲畜皮毛各税，除额解省城外，所余作三司司员津贴”[20]。在同一资料“边务•呼伦贝尔篇•纪财政”项则记载为：“向例呼伦贝尔税课司经征牲畜税课，每年综计收款若干，除应缴省库额税外，酌量分劈一作副都统公费，一作三司各员津贴，一给税课司承办各员薪水”[21]。从上述两段记载我们只能知道清末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财政收入及支出的梗概，仍不能了解

详细的情况。可喜的是笔者查阅到了有关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财政收支情况的满文档案，该档案较全面的反映了光绪三十年整一年的副都统衙门财政收支具体状况。尽管仅是一年的记载，但结合其它文献资料，使得我们有可能对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财政收支情况及特点有一更正确、深入的理解。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光绪三十一年（1905）三月初十日呈将军衙门文内称：

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呈将军衙门文，为造册呈送事，据左司案呈：查我们呼伦贝尔地方光绪三十年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由所有买卖牲畜征收的税银5697两3钱2分4厘，又皮毛试收税银484两5钱2分7厘6毫，两项征收税银共计6181两8钱5分1厘6毫，其中，照章扣除按八钱用于本地各项公费及查收税课官兵米银、孤寡口粮银等项银1067两3钱1分6厘8毫，剩余送省银5114两5钱3分4厘8毫，此外并无征多报少情弊，因此哪项用银多少，照旧例销算、造册一本。又所有买卖牲畜皮张数、折价银数、所征税银数，按月详报造册一本，一并装入封套内呈送将军衙门。为此副都统并世管佐领随带军功加一级纪录二次、照例加二级纪录十三次军功花翎伊（星阿）呈。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初十日。经手骁骑校玛哈巴尔迪、见习笔帖式七品顶戴能凌校对。[22]附造册单如下：

造册单1

由呼伦贝尔地方光绪三十年一年内收税银，用于各公费银数，详报排列附后。

新收项下：光绪三十年（1904）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一年内买卖马8508匹、牛751头、羊2513只，按时价折价银189910两8钱，按每两各三分收的税银5697两3钱2分4厘。又买卖皮毛折价银13459两1钱，按每两3分6厘试收的税银484两5钱2分7厘6毫包括在内，两项收税银共计6181两8钱5分1厘6毫。旧管项下：移拨将军衙门银883两7钱1分5厘2毫。

以上旧管、新收税银共计7065两5钱6分6厘8毫之内开除：由户部奏定之副都统衙门、司一年内使用纸　笔墨等项银30两，祭昭忠祠所需购买羊只等项用银4两。此外，副都统衙门印务处、左、右司增用纸　笔墨等项银85两3钱6分。夜里处理事务使用蜡156斤，按每斤1钱2分使用银18两7钱2分。草稿遮挡物等用银3两6钱。煮糨糊麦子粉60斤，按每斤3分使用银1两8钱。烧木炭12000斤，按每百斤3钱使用银36两。烧柴112车辆，每车2钱使用银22两4钱。副都统印、两司关防调色用蓖麻油脂3斤12两，按每斤3钱2分用银1两2钱。　1斤2两，按每斤3两6钱使用银4两5分。火茸4斤，按每斤2钱5分用银1两。装印、关防颜色之红粗糙葛布3庹，按每庹3钱7分用银1两1钱1分。裱糊副都统住房、衙门、大堂、两司、税课司、监狱房等房舍之窗户所需高丽纸15张，按每张9分使用银1两3钱5分。毛头纸8刀纸，按每刀纸3钱使用银2两4钱。煮糨糊小麦粉26斤，按每斤3分使用银7钱8分。喷洒窗户使用芝麻油11斤，按每斤8分使用银8钱8分。铺垫炕席20片，按每片5钱使用银10两。税课司一年内使用毛头纸12刀纸，按每刀纸3钱使用银3两6钱。冈亮纸3刀，按每刀纸4钱5分使用银1两3钱5分。笔60支，按每支2分5厘使用银1两5钱。墨12块，按每块2分使用银2钱4分。木炭2000斤，按每百斤3钱使用银6两。监狱房内一年点灯油96斤，按每斤8分使用银7两6钱8分。五十佐领一年内使用纸　笔墨等项银200两。用于犯人的铁索、锁头、钥匙4套，按每套1两5钱使用银6两，脖子铁索4套，按每套8钱5分使用银3两4钱。春秋夏三季祭位于伊敏的关帝庙、大兴安岭关帝庙所需钱6，按每牛8两使用银48两，羊12只、按每只羊1两7钱使用银20两4钱。果子30升（碗），按每升1钱2分使用银3两6钱。蔬菜30升，按每升6分使用银1两8钱。糕饼30升，按每升3分5厘使用银1两5分。黄酒12斤使用银1钱5分6厘。红蜡12斤，按每斤1钱2分使用银1两4钱

4分。香12把，按每把2分5厘使用银3钱。金银纸元宝1200张使用银2钱4分。黄纸30张使用银3钱。白绸子6庹，按每庹4钱2分使用银2两5钱2分。赏赐号的寿宁寺、延福寺、广慧寺、光远寺、德孚寺一年内使用香火等项银75两。封印时贴告文、写对联使用红纸等项用银7两3钱2分。修补副都统住房、司库等房舍用银143两7钱。防俄12卡伦共蒙古包72顶，每年更新12包时，按每包8两用银96两。光绪三十年(1904)派税收官4员，按每员每日口粮银4分。笔帖式2员，按每员每日口粮银3分5厘。兵15名，按每名每日口粮银3分，该年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开除小建六日支放一年口粮银240两7钱2分。训练官兵领催、披甲领取的箭靶子架子56，按每架1钱使用银5两6钱。造箭靶白布56庹，按每庹1钱2分使用银6两7钱2分。用于巡边官兵渡河及往来公文的传递，在伊敏、海拉尔河、特尼河河口、鄂波图、莫尔格勒河口、忽济尔图、温都尔鄂勒苏、乌尔顺河、达兰鄂罗木河、根河、特勒布尔河等12处所设立的渡船20只，每年修补需用银40两。官学堂一年使用柴薪银12两，发放孤寡等光绪三十年(1904)正月至十二月止一年内口粮银172两8钱6分。移送将军衙门银883两7钱1分5厘2毫。

以上新收旧管税银共计7065两5钱6分6厘8毫之内开除：用于本地各项公务的按八钱使用银1067两3钱1分6厘8毫，移送将军衙门银883两7钱1分5厘2毫。现在移送将军衙门银共5114两5钱3分4厘8毫。

造册单2

我们呼伦贝尔地方光绪三十年一年内所有买卖牲畜皮张数、折价银数、税银数，将此按月详报排列附后。

δ 正月买卖牛17头、羊182只，折价银195两4钱，税银5两8钱6分2厘。

δ 二月买卖马3匹、牛14头、羊470只，折价银397两，税银11两9钱1分。

δ 三月买卖马252匹、牛130头，折银1528两，税银45两8钱4分。

δ 四月买卖马1095匹、牛60头，折银4620两，税银138两6钱。

δ 五月初一日至十二日买卖马274匹、牛9头，折银1132两，税银33两9钱6分。

δ 五月十三日至二十九日止，买卖马11匹，从时价折价银242两，税银7两2钱6分。

δ 六月买卖马1393匹，折价银31832两5钱，税银954两9钱7分5厘。

δ 七月买卖马1016匹，折银22535两5钱，税银676两6分5厘。

δ 八月买卖马3434匹、牛385头、羊128只，折银98576两，税银2957两2钱8分。

δ 九月买卖马325匹、牛71头、羊756只，折价银10391两8钱，税银311两7钱5分4厘。

δ 十月买卖马408匹、牛35头、羊582只，折价银10664两6钱，税银319两9钱3分8厘。

δ 十一月买卖马205匹、牛18头、羊270只，折价银5306两，税银159两1钱8分。

δ 十二月买卖马92匹、牛12头、羊125只，折银2490两，税银74两7钱。

δ 一项，牛皮3351张，折价银5026两5钱，税银180两9钱5分4厘。

δ 一项，马皮5160张，折价银3612两，税银130两3分2厘。

δ 一项，羊皮18664张，折银3732两8钱，税银134两3钱8分8毫。

δ 一项，羊毛31000斤，折价银620两，税银22两3钱2分。

δ 一项，狼皮30张，折价银30两，税银1两8分。

δ 一项，狐狸皮150张，折价银225两，税银8两1钱。

δ 一项，沙狐皮16张，折价银12两8钱，税银4钱6分8毫。

δ　一项，马尾 2000 斤，折价银 200 两，税银 7 两 2 钱。㉓

从上述档案记载可知呼伦贝尔地方的公用各项支出依赖当地税收的特点，即属于自筹财政范畴。《东三省政略》中载："呼伦贝尔地方行政经常费用筹之地方，各局税捐目前非不足支持"。㉔在呼伦贝尔地方财政自筹入款中，牲畜税项属于由来已久的重要的支柱。呼伦贝尔地方牲畜税的征收，始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黑龙江志稿》载：江省税捐起于清雍正十二年（1734），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抽收牲畜牛马等税，每银一两征税三分，此为征收税捐之始。乾隆二年（1737）将军额尔图奏设税务所于呼兰城，二十六年（1761）将军绰尔多奏设税务所于呼伦贝尔，所征税银无定额。㉕光绪元年（1875）十月二十七日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中记载：查乾隆二十六年（1761）四月，军机大臣议复前任黑龙江将军绰尔多奏：呼伦贝尔地方买卖牲畜，请照齐齐哈尔一体收税，所收税银以充公用。㉖

"每银一两征税三分"说明了黑龙江地区牲畜税不是按牲畜头数征收，而是属于"从价征收者"。㉗据档案，清代呼伦贝尔地方征收牲畜税的方法为：既不是从所有牲畜收税，也不是按牲畜头数来收税，而是从买卖牲畜，牲畜不分项，即从全部买卖牲畜总折价银，按每两收税各三分。㉘

在清末力行"新政"的背景下，呼伦贝尔地方游牧经济商品化趋势更加扩大，例如除了征收传统的买卖牲畜税课之外，皮、毛、马尾等畜产品亦进入收税的范围。据前述呼伦贝尔地方光绪三十年（1904）整一年的财政收支记载，当地牲畜与皮毛两项税银，共 6181 两多，照例销算的用于本地各项公务的按八钱使用银 1067 两多，占总收入的 1/6，而剩余的 5/6 的大额税银，按定制移送给黑龙江将军衙门。其中，本地公用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祭祀费、寺庙香火等项银、查收税课官兵等米银、孤寡口粮银、训练官兵费用以及修补更新衙门、各司、防俄卡伦蒙古包、渡船等各类开支。

2. 旗官与民官过渡时期及民官时代的呼伦贝尔地方财政收支情况及特点

在清末"新政"影响下，光绪三十三年（1907）宋小濂任护理副都统后，积极推行"新政"。由此，自光绪三十三年至光绪三十四年，呼伦贝尔地方进入旗官与民官制度并行的过渡时期。当时，鉴于呼伦贝尔"蒙旗风气未开，骤难变革"，遂采取将各项事务"分别缓急，次第举办"的方法。"所有例行关系旗务事项，仍归各司承办，而五翼总管以下等官兵悉如旧制"。同时针对创办各要政，分别设立文案处，附以调查局，又设会计所，以综核度支。光绪三十四年（1908）设边垦总局，办理呼伦贝尔垦务及添设沿边卡伦，下辖前设之会计所及后立之官货局、满洲里边垦分局、吉拉林设治委员等，其它巡警交涉各局暨税课司发审处亦均先后成立。㉙

宣统元年实行民治，呼伦贝尔地方进入民官时代。是年裁撤副都统，改设兵备道加参领衔，兼辖旗务。原先副都统所辖旧设之五翼总管暨副管以下等官兵，统归道员节制。副都统署所属之处司员额，亦次第裁撤，改由道署自辟属员，分股办事。前设之发审处税课司，亦酌量裁改。㉚

呼伦贝尔财政入款由自筹和省拨两项组成。清末呼伦贝尔地方财政入款各项㉛：

（1）自筹项：

①税课司经征牲畜税；

②税务局经征木植、羊草、鱼、盐税；

③沿边卡伦经征木植、羊草、牲畜、皮张各税；

④官兵俸晌扣存六分减平银两。

（2）省拨项：

⑤副都统以下官兵俸饷；

⑥鄂伦春官兵俸饷；

⑦十七台站补买牛马及草豆银两；

⑧巡防营薪饷；

⑨吉拉林设治经费；

⑩边务经费。

清末呼伦贝尔地方自筹各项财政入款及分别支出情况：

（1）在旗官与民官的过渡时期，宋小濂对呼伦贝尔自筹财政收入项之一，即牲畜税银的支配使用进行了变革。统计每年所征牲畜税项，先提一成作为衙门办公，其余以一半归

公，一半津贴司员，其原定省城额税即并入归公一半内合算，毋庸另缴。[32]光绪三十四年(1908)牲畜税款、牲畜皮毛各捐银收支情况的例子:

> 光绪三十四年(1908)计共收牲畜税款二万二千四百余两，先提衙门办公一成二千二百四十余两，又巡防营教习薪水二百四十两，所存一万九千九百余两一半津贴司员，一半给副都统一年公费，犹形不足，嗣因筹办学堂、巡警经费不敷，再由牲畜税项令卖主照捐一倍，以资挹注。是年五月开办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牲畜皮毛各捐银一万三千二百余两，概充学堂巡警两项费用。[33]

(2)税务局征收木植、羊草各税，除开支外，新旧存银一万四百余两陆续存入边垦总局，而文案处、调查局各项费用皆取给。[34]这里所称税务局当指交涉税务局。光绪三十一年(1905)苏那穆策麟任呼伦贝尔副都统后，添设交涉局兼征收牲畜、皮毛、木植、羊草各税。[35]《呼伦贝尔志略•边务》附录“宋小濂筹边条陈”中记载如下:木植、羊草、鱼、盐等税，系属新设归交涉税务局试办，自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开办起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计二年共收“鱼、盐、木植、山本税银二万三千两有奇，羊草税羌洋四千七百余卢布，折银三千三百两上下，共二万六千余两，除去该局经费银二万一千五百余两，草税一项备支巡警兵饷，所余已属无几。”[36]

(3)沿边卡伦征收税项属于清末时期的交涉税务，《东三省政略》中记载如下:呼伦贝尔地方从前并无交涉税务，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署副都统宋小濂因俄人越界畜牧、刈草，并在额尔古纳河砍木　石，势难禁遏，始拟定牧畜羊草木石等税，派员设局经征[37]。另外，在《东三省政略》卷一，“边务•呼伦贝尔篇”中所附呼伦贝尔“拟设沿边卡伦章程”中明确指出沿边卡伦税务征收对象:卡伦经征多系外人税课，其各旗蒙人暨各处新来垦户所有伐木割草等项，除贩卖者仍应收税外，如系自用一概免收。[38]光绪三十四年沿边各局卡开办较迟，其征收羊草、牧畜各税款已有羌钱一万四千余元，合银一万一千余两，如早认真经理，每岁约得二万两上下，可作补助边卡经费。[39]

(4)扣存官兵俸饷六分减平银两，除提拨三十四年以前历任副都统养廉暨建造小学堂经费银2000两外，尚存银3780余两。[40]

清末呼伦贝尔地方省拨各项入款情况:

> 由省拨发各款，如副都统以下官兵俸饷、如鄂伦春官兵俸饷、如十七台站补买牛马草豆银两、如笔帖式盐米银两、如巡防营薪饷，俱系额领之款。其吉拉林设治局每月额支七百七十余两。沿边卡伦自光绪三十四年先后开办统计边垦总局开办费三千五百余两，每月额支九百二十两。满洲里边垦分局开办四百余两，每月额支七百四十两。沿边二十一卡、一拨，统计开办费三万六千余两，每月额支银五千零八十余两，每年额支军衣等项一万一千三百余两，皆由江省度支司正款项下动支。[41]

清代呼伦贝尔八旗官兵享受清廷的俸饷。清代呼伦贝尔八旗，其特征介于正规的驻防八旗和非边民组织的札萨克旗之间，即准八旗制度。呼伦贝尔八旗兵俸饷为半额，不承担清廷的貂皮贡等赋税，但负担兵役义务，平时又从事游牧、狩猎。[42]兵丁中，领催和前锋饷银相同，每名每年饷银24两，披甲饷银12两。各官员每名年俸具体情况为:总管五员，除了额鲁特总管一员食全俸，年俸为130两之外，其余四员，均食半俸，为65两。副总管八员，均食半俸，为52.5两。佐领五十二员，其中额鲁特佐领二员食全俸，每员年俸为105两，其余佐领五十员食半俸，为52. 5两。骁骑校五十四员之内，除额鲁特骁骑校二员食全俸，每员年俸60两之外，其余者俸银为30两。额鲁特护军校二员食全俸，每员年俸为60两。[43]黑龙江省八旗俸饷悉由户部关领，咸丰三年(1853)户部始奏请，改由各省协济。[44]自咸丰年间军兴以来，官兵俸饷遂至无年不欠，无省不欠。民生日蹙，国计日匮。[45]据此可知，隶属于黑龙江将军衙门(改设行省后归黑龙江省)管辖的呼伦贝尔地方的官兵俸饷是由国家拨款支放的。

张永江先生曾对清代内蒙古蒙旗财政的主要类型及特点进行过有益的探讨。张先生指

出：清代内蒙古各札萨克蒙旗的财政具有“收支独立、中央补贴型”的特点；而各内属蒙旗，虽然在政治地位、军事义务上大体相同，但在经济、财政方面亦有区别。如归化城土墨特二旗的财政隶属于“中央严格监管下的自收自支型”，察哈尔八旗则属于“国家拨款型”的财政。㊻

作为清代内蒙古内属蒙旗之一，呼伦贝尔地方的财政，既不同于各札萨克蒙旗，又与其它内属蒙旗不完全相同，而具有就地自筹型与国家拨款型相结合的特点。随着清末清廷的“新政”的推行，呼伦贝尔地方的财政收支各项，均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

---

①金峰译：《呼伦贝尔总统事略》（蒙古文），载金峰搜集整理《蒙古文献史料九种》（蒙古文），呼和浩特市蒙古语文历史学会编印，1983年，第50页。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理藩部全宗档案，案卷号为162，案卷题名为“呼伦贝尔副都统为预备立宪查报所属各旗疆理、垦牧等大概情形，附送图说暨黑龙江巡抚转报文件”，光绪三十三年（1907）八月。

③徐世昌撰：《东三省政略》（三）卷一，“边务•呼伦贝尔篇”，《中国边疆丛书》本，文海出版社，1965年。

④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黑龙江将军定安等为请呼伦贝尔改设副都统事咨兵部户部文》（光绪六年十二月初九日），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清代黑龙江历史档案选编》（光绪朝元年—七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79页。

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理藩部全宗档案，案卷号为162，案卷题名为“呼伦贝尔副都统为预备立宪查报所属各旗疆理、垦牧等大概情形，附送图说暨黑龙江巡抚转报文件”，光绪三十三年（1907）八月。

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理藩部全宗档案，案卷号为162，案卷题名为“呼伦贝尔副都统为预备立宪查报所属各旗疆理、垦牧等大概情形，附送图说暨黑龙江巡抚转报文件”，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八月；《苏都护呼伦贝尔调查八旗风俗各事务咨部报告书》，光绪三十三年（1907），呼伦贝尔盟历史研究会编印，1986年，第2页。

⑦⑧⑭⑳㉑㉔㉛㉜㉝㉞㊲㊳㊴㊵㊶徐世昌撰：《东三省政略》卷一，“边务•呼伦贝尔篇”。

⑨⑯⑰⑲㉙㉚程廷恒修，张家　纂：《呼伦贝尔志略•官制》第二册，内蒙古图书馆藏抄本，1962年，第84—86页。

⑩㉘参见拙文：《清末呼伦贝尔五翼总管旗历史问题研究——以光绪三十一年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为主》，内蒙古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⑪程廷恒修，张家　纂：《呼伦贝尔志略•民族》第五册，第226页。

⑫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委员阔尔马佐夫著：《呼伦贝尔》，伪满国务院兴安局调查科重印本，康德六年（1939），第1页。

⑬【清】达朗古特•古柏礼整理，花赛•都嘎尔扎布译：《呼伦贝尔史料》（蒙古文），载于达•古柏礼著，胡•都嘎尔扎布等整理注释《诸蒙古始祖记》（蒙古文），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160页。

⑮㊸【清】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编，边长顺、徐占江译：《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册报志稿》，呼伦贝尔盟历史研究会编印，1986年，第35—36页；第25—26页。

⑱魏源：《圣武记》，卷三，“外藩”，中华书局标点本，1984年。

㉒㉓内蒙古档案馆所藏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501—1—7，第15—23页。

㉕㉗㊺万福麟修、张伯英纂：《黑龙江志稿》卷十八，“财赋•税捐”。

㉖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户部为题销齐齐哈尔等处同治十一年分征收牛马税课、房租等项银两事咨黑龙江将军文”（光绪元年十月二十七日），载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清代黑龙江历史档案选编》（光绪朝元年—七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7页。

㉟程廷恒修，张家　纂：《呼伦贝尔志略•宦绩》，第五册，第222页。

㊱程廷恒修，张家　纂：《呼伦贝尔志略•边务》，第三册，第112页。

㊷【日】柳泽明撰写，陶玉坤译：《清代黑龙江地区八旗制的施行和民族的再编》，《蒙古学信息》，1999年第1期。

㊹徐世昌撰：《东三省政略》卷八，“旗务•黑龙江省”。

㊻张永江：《试论清代内蒙古蒙旗财政的类型与特点》，《清史研究》2008年第1期。